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7 债券代码:112612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了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调剂主体相关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 1.正邦北方(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2-1506(天津绿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62号)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智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E6G6K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生鲜肉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468.68万元,负债总额78,775.47万元,净资产21,693.21万元,资产负债率78.41%;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177.20万元,净利润-3,567.92万元;未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39,841.91万元,负债总额102,579.57万元,净资产37,262.33万元,资产负债率73.35%;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474.78万元,净利润-6,544.90万元。 2.鹤庆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鹤庆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西邑镇西邑村村民委员会张家登村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32MA6K8A91E6J 经营范围:种猪繁育、销售,生猪养殖、销售,饲料、有机肥加工、销售,生猪养殖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530.13万元,负债总额

8,479.68万元,净资产50.48万元,资产负债率99.41%;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未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20,089.27万元,负债总额20,230.38万元,净资产-141.10万元,资产负债率100.70%;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54.51万元,净利润-191.58万元。 (二)担保额度调入方 1.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扶余市三井子镇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62,677.7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玺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4598831326U 经营范围:种猪繁育与销售,商品猪生产与销售,饲料加工,饲料销售,农牧技术推广与服务,牧草出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生猪收购。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正邦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37,848.53万元,负债总额56,995.78万元,净资产80,852.75万元,资产负债率41.35%;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2,765.87万元,净利润1,114.47万元;未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20,220.04万元,负债总额63,946.75万元,净资产56,273.29万元,资产负债率53.19%;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34.25万元,净利润-24,626.03万元。 2.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悟县新城镇徐冲村村委会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智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22MA48E1HGX0 经营范围:种猪、仔猪、肉猪的养殖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技术开发、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80.17%、19.83%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5,254.38万元,负债总额8,964.99万元,净资产6,289.40万元,资产负债率58.77%;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5,226.11万元,净利润6,035.07万元;未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24,308.47万元,负债总额12,996.92万元,净资产11,311.56万元,资产负债率53.47%;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121.27万元,净利润4,022.16万元。 三、本次调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本次调剂方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调剂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获调剂方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70%且无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符合调剂条件。本次调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予的累计担保总额度为2,515,22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7.94%;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8.83%。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657,970.0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0.8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48%,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诉讼事项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传票》(2020)粤0304民初7860号、《举证通知书》(2020)粤0304民初7860号、《应诉通知书》(2020)民初7860号和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 福田法院已于2020年1月9日受理前海汇能诉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许树茂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前海汇能《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前海汇能。 被告一:新大洲,被告二:陈阳友、被告三:刘瑞毅、被告四:尚衡冠通,被告五:许树茂。 2017年10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有《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4月30日(以甲方实际放款日作为计算借款期限的起始日,以甲方实际出款金额作为借款金额)。同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签署有《保证合同》,原告与被告五签订了《保证合同》,两份合同的本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五(下称“其他被告”)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11月13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被告一人民币1000万元。2018

年1月5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被告一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转账3000万元,被告一向原告对3000万元借款开具了《借据》。自2018年9月起,被告一不再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截至今日被告一亦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一偿还原告出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2.请求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利息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按月利息2%计算,计算期间为1000万本金自2018年9月22日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29日利息为人民币299.33万元,2000万本金自2018年6月5日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29日利息为人民币724万元); 3.请求判决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律师费人民币7万元; 4.请求判决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 5.请求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暂定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30.33万元) (二)其他说明 1.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尚衡冠通,导致该资金最终被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的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核查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进展的专项公告》(临2019-082)。 2.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29,临2020-044),披露了公司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到因此案件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应诉。关于与前海汇能纠纷事项,本公司提出按照实际使用人承担的原则,借款本金、利息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实际使用人承担和解决,尚衡冠通也提出将通过股东方组建基金来解决。目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二、怡亚通案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诉本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以下简称“怡亚通案”)的情况,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怡亚通案一审判决书(以下简称《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2019-045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9-127)。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2020年3月13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终112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大洲。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怡亚通 原审被告:上海恒阳、恒阳牛业 原审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上诉人新大洲因与被上诉人怡亚通、原审被告上海恒阳、恒阳牛业、原审第三人工商银行青浦支行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4民初736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2月1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224.79元,由上诉人新大洲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其他说明 因怡亚通公司资产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125)。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履行义务,如果公司未能按照怡亚通案一审及二审《民事判决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21日(星期六)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拟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拟聘任李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付刚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拟聘任付刚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李伟个人简历 李伟,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1990年军队财务、审计总部机关工作经历,参与多国军队、军队重大财务、审计事项,以及财务、审计条例、制度建设等工作。多次立功、受奖。2001年6月至2012年5月,历任双威教育集团副总裁、总裁、首席运营官等职务。2014年5月至2020年2

月担任中电智云控股有限公司总裁、SINO CLOUD集团总裁等职务。熟悉卫星、网络通信增值业务,在财务、审计、投资、重组、上市及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李伟先生不存在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晟个人简历 李晟,男,1973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1996年8月至2008年8月,历任贵阳电信传输中心主任、维护部主任,市场部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等;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贵州省电信号分百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9年11月,历任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发展分公司总经理、贵州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维护部主任;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贵州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晟先生不存在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

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刚毅个人简历 付刚毅,男,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通信工程师。 2003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市电信规划设计院副院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瑞鹏通信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北京华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付刚毅先生不存在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3,388,807股,占比1.2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每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经计算,自2019年6月21日至收到本次理财收益期

间,理财收益累计为1,178.84万元,达到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安号-陕西金地置业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事项 2019年5月10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号-陕西金地置业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9年6月20日,公司查询到上述理财产品收益129.83万元;2019年9月19日,公司收到理财产品收益291.33万元;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288.17万元。 二、《长安号-玉龙置业股权投资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事项 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号-玉龙置业股权投资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49.91万元;2020年3月23日,公司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65.82万元。 三、《陕西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第二期)认购确认书》事项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陕西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第二期)认购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0年1月23日,公司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84万元。 四、《万元行业优选混合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事项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深圳协创万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万元行业优选混合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65.33万元。 五、《光信·光坤·优债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事项 2020年2月28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光信·光坤·优债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0年3月20日,公司收到该理财产品收益46.11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告(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发来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01执97号之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江西正邦持股被司法拍卖事宜出具

了相关裁定。申请债权人华宝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213,115,525股股权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华宝信托和升达集团对此分别编撰了《华宝信托申请执行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可查阅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20年3月23日,公司查询到上述股份已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流通股以及江西正邦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流通股已过户至“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升达集团持有公司190,614,183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江西正邦持有公司28,676,702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升达集团持有公司6,175,360股流通股(系通过资产清理计划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江西正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213,115,525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资讯科技持有公司259,861,273股股份,持股比例由54.1112%下降至41.66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资管持有公司77,6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67%,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湖南资管的一致行动人为湖南省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常勤壹号基金”),信常勤壹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资管及信常勤壹号基金合计持有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46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荣兆业”)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梁晓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晓进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董事、总裁等相关职务,辞职后,梁晓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晓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晓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梁晓进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聘任新任总裁前,由公司副总裁陈银球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总裁的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梁晓进先生辞去公司总裁

职务即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聘任新任总裁后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梁晓进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梁晓进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相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梁晓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